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3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81%,最高成交价为3.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2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73%,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9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73,997.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至5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6,832.5601万股,占总股本的2.000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6,830.7629万股回购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68,325,601股
持股比例	2.0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325,60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出售数量	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7月31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0股
出售价格区间	0～0元/股
出售总金额	0元
出售比例	0%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68,325,6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005%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易方达财富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易方达财富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易方达财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6年8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自2026年8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易方达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易方达财富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6年8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易方达财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易方达财富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易方达财富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fundc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屈螺酮炔雌醇片(Ⅱ)、地屈孕酮片、甲磺酸倍他司汀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规格
屈螺酮炔雌醇片(Ⅱ)	用于:1.女性口服避孕药。2.中度寻常痤疮,适用于≥14岁,没有口服避孕药已知禁忌的已初潮女性。只有在患者希望使用口服避孕药作为避孕措施时才能使用本品治疗痤疮。	每片含炔雌醇0.02mg和屈螺酮3mg
地屈孕酮片	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	10mg
甲磺酸倍他司汀片	用于:下列疾病伴发的眩晕、头晕感:梅尼埃病、梅尼埃综合征、眩晕症。	6mg

注:1.以上信息为拟中选结果,最终的中选结果及相关中选信息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1、屈螺酮炔雌醇片(Ⅱ)

2023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屈螺酮炔雌醇片(Ⅱ)《药品注册证书》。2025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4858万元,约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1.29%;2026年一季度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1534万元,约占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1.67%。

2、地屈孕酮片

2025年5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屈孕酮片《药品注册证书》。2025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341.22万元,约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0.09%;2026年一季度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345.63万元,约占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0.38%。

3、甲磺酸倍他司汀片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磺酸倍他司汀片《药品注册证书》。因该产品于2026年5月获批,因此截至目前,该产品无销售。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开始实施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581,1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740%。最高成交价8.58元/股,最低成交价7.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0,989,4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5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

至2026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3、4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6/8/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1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3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3,720.00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对关连人士的认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等)	0	29530.00	29530.00	开展业务需要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4190.00	4190.00	开展业务需要
总计		0	33720.00	3372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伟

5.注册资本:1003986.0402万元

6.成立时间:1997年9月25日

7.注册地: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关联关系: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34705165 4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孙清涛

5.注册资本:284284.0861万元

6.成立时间:2002年1月4日

7.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关联关系: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甲醇等商品,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72,15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新建电解液产线的电解液产品,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2.财务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因此对建设期投入资金来源需要有预算和规划,避免投资建设期出现资金缺少问题。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胜华利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72,15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53,318.8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5,870.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71.12万元,预备费2,377.56万元。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占地面积为93,598.93㎡,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东营胜华利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21MAEXMK6N3E
3. 成立日期:2025年9月25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宋垒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同兴路198号
7. 注册资本:2,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827,504.95	4,566,970.81
负债总计	2,167,635.33	3,857,190.14
净资产	659,869.62	709,780.6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0.38	-88.96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3.建设实施单位:东营胜华利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20万吨/年电解液

5.项目投资预算:项目预计总投资72,150万元

6.项目用地面积:93,598.93㎡

7.项目建设期:12个月

8.建设投资:53,318.89万元

9.项目年产值:544,085.71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1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年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年收入	成本
电解液